

项目编号：30748-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禾杰顺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冉景洲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冉景洲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冉景洲	组长	Q:审核员	2023-N1QMS-2267598	Q:29.14.01,29.14.02,29.14.03,29.14.07
			E:审核员	2023-N1EMS-2267598	E:29.14.01,29.14.02,29.14.03,29.14.07
			O:审核员	2024-N1OHSMS-2267598	O:29.14.01,29.14.02,29.14.03,29.14.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何伟林、赖娟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
☒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GB 2763-2019、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粮油检验 大米颜色黄度指数测定GB/T 24302-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T29373-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GB/T29568-2013、新鲜蔬菜贮藏与运输准则GB/T26432-2010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上午至2024年12月13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2月2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畜禽肉、水产品、禽蛋、果蔬）的销售

E：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畜禽肉、水产品、禽蛋、果蔬）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畜禽肉、水产品、禽蛋、果蔬）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歇台子渝州路 102-21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歇台子渝州路 102-21 号

经营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歇台子渝州路 102-2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不符合涉及综合部，不符合 E0:8.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采购过程、服务提供过程、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过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过程、运行控制过程、应急准备和响应过程。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各部门职责明确，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满意度较高。现场办公环境较好，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良好，无质量、环境及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认识到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具备基本的服务流程和制度，有一定的改进意识。

2) 风险提示：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跟踪和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目标为：

- 1、客户满意度 ≥ 90 分；
- 2、对固体废弃物 100%合规处理；
- 3、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 4、意外事故发生率为 0。

查《2024 年度目标实绩一览表》2024 年 1 月-11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客户满意度 95 分；



- 2、对固体废弃物 100%合规处理；
- 3、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 4、意外事故发生率为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查《2024 年度目标实绩一览表》，2024 年 1 月-11 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达成。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所有重大环境和危险源等制订管理措施，有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质量环境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实现。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规范》，明确了受控条件包括：

- 1、公司编制了《招投标管理评审管理制度》、《销售服务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销售人员考核制度》等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过程进行了控制。
- 2、组织产品覆盖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畜禽肉、水产品、禽蛋、果蔬）的销售。公司销售服务对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目前只对重庆市渝中区第二绿化工程队和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交巡警支队勤务六大队两家顾客提供服务，未开展零售服务。
- 3、销售服务流程：调查市场需求—客户合同签订—寻找供应商—比价、议价合同签订—采购—分检、配货—发货—客户签收—开票请款。

关键/确认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 4、技术要求 合同：销售合同

- 1) 验收规范：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
- 2) 作业指导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销售作业指导手册》等。
- 3) 使用适宜的设备：电脑和办公设备等。
- 4) 监视和测量设备：电子台秤、电子秤、温湿度计、农药残留速测仪。
- 5) 实施监视和测量：抽：2024 年 11 月份，服务质量检查表。

检验项目：制订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顾客沟通及时性、主动性等。

质量要求：清楚、及时、完整；在合格供方中采购，并保持记录等、

检查情况：合格

检查人：陈丽

现场查看：

- 1、查运营部成品库房各类物品按其分类摆放在相应的位置，有对应的物品标识，标识清楚；
- 2、查运营部成品库房执行的作业指导书主要包括：《防损、防盗管理制度》、《防火检查制度》、《防外盗管理制度》、《运营部商品堆码、端架陈列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均上墙，便于查阅对照。
3. 现场查看：平板推车，周转箱、托盘，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商品的储存、转运的条件及要求。
4. 现场查看：客户商品配送，配置有 3 台运输车辆实施配送，其中冷藏冷冻食品用租赁冷藏车运输，可以保证食品安全，查看运输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和驾驶员驾驶证及交强险，经核对均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
5. 出示了《销售出库单》 明确的商品名称、数量等内容；

现场查看，操作工冯雪娇、贺桃俩位员工正在进行白菜、豆芽、小葱等菜品进行分拣处理，将分拣好的



白菜、豆芽、小葱等物品放置在包装袋或包装箱内，称重标识后在放置在相应分拣框内。分拣产生的垃圾放置在专用垃圾桶内，无混装现象，查看员工操作熟练，质量控制符合要求。商品分拣后进行商品出库作业，库管员赖娟收到运营部陈丽经理出具销售单后，通知驾驶员谢东阳将运输车（车牌号渝 AD0R7）停放在规定位置，由搬运工周飞按库管员赖娟指令将其出库商品进行装车作业，搬运员赖娟作业时戴有手套进行防护。驾驶员谢东阳协助核对出库商品的规格、数量，装车完成后驾驶员谢东阳对出库商品签字确认，并对商品的装车重量、放置高度负责，做到不超重确保行驶安全。现场查看整个出库流程符合要求。

负责人介绍，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畜禽肉、水产品、禽蛋、果蔬）的销售根据合同或由客户提前通过电话或微信的方式下单到公司，公司根据库存商品数量或及时向供方下单采购，公司验收后进行配送。

抽查配送的执行情况：提供有 2024 年 12 月 12 日猪肉类、水产、干货粮油、蔬菜类、水果类等的销售单，客户：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城公司食堂)。

询问运营部负责人，公司分别对销售过程进行了策划及控制。

1. 查，运营部对业务拓展、合同签订、订单跟进、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各工序均进行了管理策划，并编制了作业文件，规定了操作要求；

2. 查，销售过程策划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询问运营部负责人，现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有：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城公司食堂)等。查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内容：猪肉类、水产、干货粮油、蔬菜类、水果类等

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内容：供货内容、供货地址、合同期限、定价方式、配送货品质量要求、检验检疫要求、交货要求、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查看该销售合同，提供了以上合同的评审记录，对此合同的产品质量要求、商品供应时间、价格、交货方式、检验等进行了评审，详见 Q8.2 条款。

抽，交付情况，销售产品交付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输到客户处。客户根据送（销）货单和供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进行核验。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

提供了产城公司食堂交付商品检验记录、对采购的商品进行：品名规格、质检报告、数量、生产日期、外观质量等项目进行检验确认。检验确认结果：合格。

公司特殊过程确定为：销售服务过程。制定了《销售服务管理制度》，对特殊过程的管理进行了规定。通过销售服务提供的受控条件、销售人员的能力的控制要求、销售服务的标准等，对特殊过程的质量予以控制，并采取以下方式予以确认：

查见：抽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销售服务特殊过程能力确认表》

产品确认：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畜禽肉、水产品、禽蛋、果蔬）的销售。

设备鉴定：办公设备正常，均进行了日常保养，能满足要求。

人员能力鉴定：1) 工作能力和经验：相关人员都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属于企业老员工，善于沟通，



能很好的解决销售中的各种问题；2) 资格：持有健康证上岗。

销售作业指导书鉴定：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规定进行。

环境确认：工作环境干净整洁。

产品鉴定：销售的商品均在合格供方目录采购，采购的商品都经相关人员检验或验收合格后入库。

过程能力验证确认：通过制订控制准则、方法，规范了操作方法，提高了人员能力和责任心，能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认人：陈丽

整个过程基本受控

公司根据《采购验收管理标准》、《作业过程管理标准》等策划了过程和服务的测量管理规定。规定了运营部销售服务过程的质量管理要求。

现场查看采购物料均按要求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入库。

组织制定了《销售服务管理制度》对采购商品验收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送货单对采购商品进行了来料数量、包装、规格、外观、生产日期、质保期、运输车辆环境卫生安全、合格性证明等进行了检验；商品的其他合格性由供方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明进行验证（见检验报告扫描件附件）查《送货单》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产品：猪肉：精三线、眉毛肉等；水产：去皮年蛙、白鲢等；干货粮油类：东北大米、酸菜、长寿米粉等；蔬果类：胡萝卜、番茄、西兰花、水白菜、黑提、果冻橙等

检验内容：产品的数量、外观、包装、质保期、合格性证明等。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人员：何星星

2) 2024 年 12 月 5 日

产品：肉类：鲜年尾、去皮兔、猪蹄、牛仔骨等；水产：鲍鱼、桂鱼等；干货粮油类：午餐肉、蓝莓酱、花生米、火锅底料等；蔬果类：无筋豆、青椒、脆藕、生菜、金针菇、火龙果、密瓜等

检验项目：品名规格、质检报告、数量、生产日期、外观质量。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何星星

3)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产品：猪肉（白条胴体）等

核验内容：产品的数量、外观、合格性证（检疫证）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人员：何星星

.....

其余物品均按规定进行了检验和确认。

过程检验：提供有每日卫生检查记录表；配送、仓库除虫灭害记录表；冰柜（鲜库）温度记录表和设备、工器具清洗消毒记录，抽查近期检查记录均符合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

抽：《留样登记记录》：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留样餐次：早。



样品名称：三线肉、菠菜、包包白、平菇、花菜、西红柿等

留样品的处置：留样商品保存时间 24 小时后，询问顾客无质量问题于 2024.12.14 上午销毁。

留样人：陈丽，检查人：何伟林

抽查当天 2024 年 12 月 13 日配送商品留样情况，留样餐次：早

样品名称：鲜牛肉、黄豆芽、小葱、茄子、莲白、油麦菜等

留样人：陈丽，检查人：何伟林

最终产品检验依据：合同要求，客户对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核验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查，客户签收单：

查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顾客：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城公司食堂）

销售产品：猪肉：精三线、前腿肉等；水产：鲍鱼、白鲢等；干货粮油类：大米、菜籽油、面条等；蔬果类：土豆、番茄、西兰花、水白菜、大葱、脐橙、火龙果等；鸡蛋等

签收人：瞿官林

查见 2024 年 12 月 9 日

顾客：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交巡警支队勤务六大队

销售产品：三线肉、猪蹄、鸡肉、番茄、油麦菜、平菇、豆芽、青椒等

签收人：李秀芹

.....

抽产品委托检验情况，公司销售商品无第三方委托检测情况，公司采取供应商定期交付所供商品的质检报告，提供如大米、食用油、肉制品、调味品等检测报告，见附件。

组织的质检工作均为授权的质检员进行检查，整个过程基本受控。

公司制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防火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1) 资源、能源消耗管控：

负责人讲，公司资源、能源节约有相关规定措施，如：加强宣传、主管检查督导。办公现场有水、电等使用的场所，均有节约资源、能源的宣导标语。未发现资源、能源过度消耗或浪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节约资源、能源目标，除日常监督落实外，每月由综合部集中统计跟进。统计内容包括：水，电、办公用纸张的消耗等内容。记录显示：基本达成目标。

2) 火灾预防：

办公现场张贴防火标识，购买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日常的检查；制定火灾应急预案。

3) 查固废管理：

制定并实施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销售过程中损坏的蔬菜水果、包装袋以及分拣过程产生的蔬菜



残叶、烂叶，均由综合部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再交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回收固废处理（包括危险固废如墨盒、硒鼓等）作好分类，标识交供应商回收。

◆查见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状况：

1) 意外火灾控制

建立消防检查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小组人员职责；按规定每月进行消防检查；制定应急准备响应预案；进行消防演习。

2) 意外触电防控

建立用电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用电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的维护防护工作。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工作培训，制定应急准备响应预案；

3) 交通意外伤害防控：

公司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公司人员安全意识，所有车辆必须办理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险及乘坐险和第三责任不计免赔险；禁止驾驶病车，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按时按月进行年审。严禁超员、超速、超载等违法现象；禁止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

4) 食物中毒防控：

公司采购产品要选合格的供应商，不买霉烂，变质，过期的食品。公司定期进行库存盘点，采购数量适中，库存适宜，特殊食品须冷冻的必须冷冻，保鲜的须保鲜。库存做到先进先出，不定期对库存食品抽检。公司每天对配送的水果蔬菜及肉类进行 24 小时留样，为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溯源的证据。

5) 查看职业危害：

公司主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工作环境较好，夏、冬季采用空调调节温度。经营过程无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业人员均取得有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2024 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内审员授权书。查内审员能力，公司提供有内审人员任命书，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任命赖娟、陈丽为组织的内部审核员，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做出判断。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赖娟与组员陈丽对内审员职责及内审的步骤基本清楚，上次不符合改进基本有效。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审基本有效。

企业编制了《2024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公司的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查上次改进项的跟踪验证：上一次管理评审改进项目 1 个，需加强体系标准培训。查见 2023 年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表，2023 年 12 月 30 日总经理对综合部及运营部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提供有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改进有效。



本次评审的改进内容：加强对各区域卫生管理规定培训学习。查见 2024 年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表，于 2024.12.3 日完成整改培训，提供有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改进有效。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的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

与总经理何伟林进一步沟通，清楚管理评审的实施过程及评审内容，清楚与改进相关的决策和措施。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明确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包括输入（来料）阶段、过程监视和测量阶段、输出（出货）阶段的不合格之识别、确定、标识、处置措施等，详见《不符合控制管理制度》。

查《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单》

时间：2024.11.8

不符合情况：客户“科委”采购的 20 红薯，配送至客户处发现配送产品为紫薯；

不合格原因分析：分拣人员工作不细心，导致货物发错品种。

处理及预防措施：立即进行退换货，并对分拣人员进行考核；

验证：措施有效

验证人：陈丽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涉及综合部:QE07.2条款, 经本次审核验证其整改有效, 无类似不符合情况的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和标志用于投标及对外宣传, 使用正常。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重庆禾杰顺商贸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冉景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